

证券代码：835159

证券简称：兴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丹青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2,60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出席，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牛金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一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牛金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一职，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60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俞敏、高伟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与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故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牛金兰	董事	任职	2021 年 9 月 23 日	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蒋磊	董事	离职	2021 年 9 月 23 日	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